

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关于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

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清算日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及清算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资 产	2022 年 6 月 29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清算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42,207.1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7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计利息	469.93
资产总计	5,242,74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6 月 29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清算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20.78
应付托管费	1,424.16
应付交易费用	3.53
其他负债	45,129.00
负债合计	53,677.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0,324.00
未分配利润	1,588,74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07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2,749.50

注：上表中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包含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实际所有者权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5,189,072.03 元（此金额未扣除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和划款手续费等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将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扣除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